



# 不斷提升港人的國家安全意識



學者論衡  
劉兆佳

今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也是「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的十周年。對香港而言，特別值得欣慰的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立法會以全票通過，也在社會上得到廣泛的支持，這彰顯了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志和承擔以及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外部勢力的蔑視。可以說，從今年開始，香港基本上建構了一整套以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核心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今後，香港還會因應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不斷完善相關機制，確保香港不再會成為國家安全的隱患和威脅。

從更高視角看，「一國兩制」從今年開始可確保在香港全面和準確實踐，並在未來得以行穩致遠；香港也因此得以在國家安全得到保障的大環境下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從國家的發展中取得澎湃的發展動力和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中國式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然而，單靠法律和制度的保障不足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香港居民無論在認知、感情和責任上必須進一步提高國家安全的意識。香港特區政府和愛國力量必須抓緊時間、周詳部署、做好工作，把國家安全教育推向新台階，並把國家安全教育成為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也是香港對國家應盡的法律責任和道德承擔。2015年7月1日通過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11條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第40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港版顏色革命」是血的教訓

毋庸諱言，由於種種歷史和政治原因，大部分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比較薄弱，導致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勢力得以在香港回歸祖國後長時間離間和破壞香港居民與國家的關係、在香港策動反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動亂和暴亂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把香港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顛覆基地」。為了讓自己可以肆無忌憚攪亂香港，內外敵對勢力更千方百計破壞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令其無法完成，更成功阻止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推行。尤其嚴重的，是他們讓不少香港居民特別是年輕人，不覺得自己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不過，縱然「正規」的國家安全教育在回歸後的香港缺位，但過去十多年香港內外發生的重大事態發展卻發揮了一定的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的效用。美西方對中國崛起無所不用其極和全方位的遏制、打擊和孤立都讓香港居民認識和感受到國家正在面對嚴峻的國家安全威脅，而香港則已經成為了內外敵對勢力用來威脅國家安全的棋子。黎智英案審訊過程透露的信息讓香港居民清楚明白內外敵對勢力勾結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穩定的不容置疑的事實。越來越多香港居民明白，香港的福禍與祖國的禍福密不可分，從而彼此「命運與

共」的感覺愈趨濃烈。

過去十多年香港居民經歷了此起彼伏的動亂，2019-2020年的「黑暴」或者「港版顏色革命」對香港所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至今仍讓香港居民耿耿於懷、心有餘悸。香港居民從切身經歷中體會到國家安全受到危害的後果。中央毅然出手，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讓香港得以恢復穩定和秩序，更讓內外敵對勢力從此不能再在香港興風作浪。中央此舉則讓香港居民深刻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對香港的繁榮穩定的必要性。正因為有了這些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經驗，回歸27年來都無法完成的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得以在「無風無浪」下順利在今年完成。

然而，儘管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最近已經有所提升，但考慮到國內外和香港內部的國家安全形勢依然嚴峻，提升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仍然是一件急不容緩的工作，特別在香港居民之中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這方面而言。

## 加強認識非傳統國安威脅

按照我的觀察，不少香港居民對國家安全的認知仍然停留在傳統國家安全的層面上，對非傳統國家安全的理解頗為有限。有些人甚至認為強大的祖國應該不會受到國家安全的威脅。這當然是因為對不少香港居民來說，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是較為新穎的事物有關係。然而，過去一段時間和未來在全世界的事態發展顯示，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比傳統國家安全威脅的重要性和頻密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香港在日後國家安全教育中非傳統國家安全教育至關重要。

非傳統安全威脅是相對於傳統安全威脅因素而言的，它指除軍事、政治和外交衝突等傳統國家安全威脅以外的其他對主權國家及人類整體生存與發展構成威脅的因素。非傳統安全威脅問題主要包括：經濟安全、金融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信息安全、資源安全、恐怖主義、武器擴散、疾病蔓延、跨國犯罪、走私販毒非法移民、海盜、洗錢等。近年來，美西方不斷把金融、貿易、能源、對外援助、網絡、信息、科技乃至糧食等東西「武器化」，更明顯是要通過非傳統手段威脅別國特別是中國的安全。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之所以越來越嚴重其實是與過去幾十年的「全球化」有密切關係。「全球化」導致國與國之間各方面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彼此相互依賴的程度也越來越高，遂讓個別享有優越地位和實力的國家特別是美國可以肆意利用別國對自己的依賴和其在金融、互聯網等各種網絡中的核心位置而對其進行威脅和打擊，迫使它們俯首稱臣和按照美國旨意行事。

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充分明瞭在複雜、多變和嚴峻的國際形勢下，中國所面對的諸般國家安全威脅，尤其是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關鍵是「總體」。強調大安全理念，涵蓋政治、軍事、國土、經濟、金融、文化、社會、科技、網絡、糧食、生態、資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極地、生物、人工智能、數據等諸多領域，此中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佔了大部分。

為了讓香港更有效地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香港在推動國家安全教育時必

須提升香港居民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深入認知、認同和支持。「總體國家安全觀」教育不但在學校中推行，也要在特區政府領導班子、公務員隊伍、法律和司法界以及和全社會推行。

## 推動「總體國家安全觀」成為常識

推行的成效應該是量度特區政府管治成效和「愛國者治港」成績的一項重要指標。當「總體國家安全觀」在香港成為普遍的政治常識後，香港才真正能夠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固屏障。有了這種政治常識後，香港才能夠在日後順利地因應國家安全的新需要和新威脅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新法律和新機制。

要有效推行「總體國家安全觀」，香港居民必須對國際形勢的變化有廣闊和深刻的理解，特別是美西方對中國和香港的遏制和打擊，對國家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的了解，對宗教極端主義、恐怖主義和分離主義的變化和威脅的認知，對各種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的認識，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新國家安全威脅的認知，對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責任和任務的重視等。

作為一個開放程度極高的國際城市，香港更容易受到特別是金融和網絡安全等的非傳統國家安全威脅，這是香港居民必須明確知道和警惕的事情。在推行「總體國家安全觀」教育時，政府當然義不容辭，但民間力量在一些方面特別在強化香港居民對國際形勢的認知上可以有條件擔當主要角色。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學業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 鞏固網絡安全屏障



港事港心  
陳祖恒

4月15日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第四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也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落實後的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政府資料辦一直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HKCERT）、香港警務處網罪科等機構合作，主動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呼籲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合辦「共建安全網絡」年度推廣活動，與內地以及全球各地的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和分析網絡安全資訊，加強應對網絡威脅的能力。

香港是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通訊中心，擁有世界一流基礎建設如大數據中心、創新研究實驗室、證券交易所，交通基建樞紐等，涵蓋面廣泛，對社會運作尤其重要。若其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受到攪亂和破壞，可能影響主要設施運作，危害社會經濟、民生、公共以至國家安全，可見網絡安全對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不容忽視。

## 國家安全不能忽略網絡安全

縱使現時由網絡安全上升至國家安全層面的大型事故只佔極少數，但如忽視網絡安全背後所帶來的潛在隱患，包括：沒有檢視現有的資訊系統，配置適當的網絡安全措施，例如多層防禦策略，以及制定適當的網絡事故應變措施來應對突如其來的網絡攻擊，情況將後患無窮。社會各界必須對新科技下的安全隱患高度警惕，確保網絡系統和資料得到充分保護，守好整體網絡安全設施免受入侵。

## 運用AI科技加強網絡安全保護

「人工智能（AI）與數據科學」被特區政府列為三大新型工業發展產業之一，要發展具有香港特

色的「AI生態圈」，必不能忽略構建安全網絡的重要性。因應人工智能不時被不法分子濫用作虛假資訊、發動網絡攻擊。各界應化被動為主動防禦，以人工智能提供的強大新工具來抵禦網絡攻擊。通過使用機械學習和深度學習演算法對大量資料進行分析，更快速和準確應對網絡威脅。

## 加強培養網絡人才推展網絡安全

面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攻擊，我們不但要加強社會對網絡安全的意識，更需要組建一支強大的網絡人才隊伍維護網絡安全，保障國家發展利益和市民生活福祉。例如，HKCERT正推行本地人才培訓計劃，並正在籌備與內地合作的網絡攻防演習，加強兩地網絡保安人才的應對能力，為青少年樹立正確國家安全觀和防範意識，組織起保衛國家安全的接班人。

此外，HKCERT會繼續擔起香港網絡安全的守護者，全力協助機構防範及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多管齊下為香港提供網絡安全事故消息和防禦指引及支援。今年稍後更會推出網絡安全風險警示，利用人工智能先進技術，針對網絡釣魚、惡意軟件、殭屍網絡三種類型的安全威脅，持續分析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程度，以及早發布網絡威脅預警提醒市民和企業，讓各界提前做好準備以防範受到網絡攻擊。

總體而言，網絡安全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部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必須重視網絡安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網絡系統和資料。通過運用科技，加強網絡安全保護和基礎設施的配套，並培養網絡安全人才，鞏固網絡安全屏障，加快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立法會議員

# 國安罪犯不獲緩刑有助提升阻嚇力



議論風生  
江樂士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B條，如果法庭判處不超過2年監禁，可下令緩刑，而法官和裁判官也不時會對這些較輕的罪行判處緩刑。

緩刑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取決於法院的判令。倘若罪犯在緩刑期間行為良好，就可免除坐牢。讓罪犯的表現決定自己最終是否要坐牢，更有助於他們自我克制以免再犯錯。

然而，當局首次推出緩刑時，曾遭到某些界別的極力反對。有人擔心緩刑會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暗示當局輕饒犯罪行為，有可能削弱現行刑法的懲治效力，令社會出現新一輪犯罪浪潮。為了釋除外界疑慮，當緩刑被納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時，當局把一些「例外罪行」納入其附表3；這些「例外罪行」不得判處緩刑。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之前，附表3載有41項不獲緩刑的「例外罪行」，涵蓋各類型的犯罪行為，包括毆鬥、襲警、非法管有武器、彈藥、販毒、非禮、誤殺、強姦、搶劫和故意傷人罪。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14年發表報告，建議廢除附表3的例外罪行。法改會經長時間審視後，指出不應禁止法院按照案情和罪犯特徵，適當運用酌情權來實現公平裁決，包括向被告判處緩刑。換言之，委員會認為法院有越多量刑工具就越好，而法官和裁判官也不應受到不必要的束縛。

經歷長時間諮詢後，法改會於2021年宣告：特區政府現階段對廢除例外罪行持保留態度。保安局認為，例外罪行是刑法中最嚴重及暴力罪行，廢除全部罪行會向公眾傳遞錯誤的信息，意味現在這些罪行的

罪責不再嚴重，可以輕判。此舉只會與政府維護法治和治安的堅定立場背道而馳。

「黑暴」的慘痛教訓，無疑令特區政府在保留例外罪行一事上變得立場堅定。暴徒肆意破壞「一國兩制」、分裂國家，必須要受到重罰，不可能予以輕判。因此，例外罪行的去留已有定論，而最近幾年的事態發展凸顯了保留例外罪行的必要性。

3月23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附表3作出修訂，在現行的例外罪行中增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項修訂覆蓋所有國安罪行，無論被告干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香港國安法，一律不會獲判緩刑。

有人對國安罪行納入附表3提出質疑，但若國安罪行不在附表內，才是不正常。國安罪行危及香港和國家安全，對犯人判處緩刑，實在說不通。

司法機構當然也有輕判國安犯人的時候。例如，青年犯有時會被囚禁於監獄以外的設施，包括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教導所等，但這並不代表他們的罪行輕較。國安受到威脅時，就更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而把國安罪行剔出可獲判緩刑的範圍，有助進一步維護國安。其他國家也承認這一點。

例如，在加拿大，法院雖然可以判處緩刑，但罪行若涉及嚴重傷害他人身體、性侵犯、恐怖主義或犯罪集團，被告將不會獲判緩刑。與香港一樣，加拿大政府承認某些罪行可獲判緩刑，但考慮到公眾利益，某些罪行被剔出可獲判緩刑的範圍。

無論如何，很少國安罪犯會獲判符合緩刑資格的兩年以下刑罰。因此，國安罪行被納入「例外罪行」名單，不會對緩刑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卻有助政府突出一個警示信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都會面臨嚴重後果，不會獲得輕饒。

註：原文刊登於英文《中國日報》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 香港不能對間諜威脅掉以輕心

新聞背後  
卓銘

國家安全部昨日公布過去十年來國家安全機關破獲的十宗重大間諜案件，其中兩宗更與香港相關，不僅曝光了間諜如何充當反中亂港勢力的金主，策動非法「佔中」和暴暴，更揭露有香港商人利用「慈善家」人設，為美國大肆收集涉華情報，箇中細節令人觸目驚心。這不但反映了香港長期以來作為「間諜之都」非危言聳聽，亦促使港人更進一步認清間諜罪非空穴來風，而是確確實實在香港每日上演。適逢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各界要做好宣傳教育，讓市民理解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人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

今年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對香港而言別具意義，這是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十周年，也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的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現今世

界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可突如其來，而且可具有持續性和潛伏性，手法層出不窮，市民必須保持警惕。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強調，雖然香港已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但仍不能掉以輕心，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持續推動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活動。

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香港的確已有相對完善的維護國安法和機制，但在社會層面上，一些市民仍認為國家安全問題與自己距離遙遠，例如覺得間諜只不過是電影或小說中的產物，以至以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的間諜相關罪狀是多此一舉。

但國家安全部徵信公眾號推出的重磅專題節目《創新引領 國安礪劍》上集，無疑將這類錯誤理解徹底擊碎。該節目總結了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十年來，國家安

全機關破獲的十宗重大間諜案件。十宗案件中，與香港有關的便佔了兩宗，分別是李亨利案和梁成運案。

在節目介紹中排名首位的李亨利案，曝光了此人「反中亂港金主」的幕後身份。2014年，非法「佔中」爆發，李亨利透過境外反華勢力約見周永康等亂港分子，並資助其前往歐洲參加反華活動和接受培訓。至2019年6月的修例風波，李亨利繼續勾聯反中亂港分子，除了提供資金支援，又多次將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張崑陽等人引薦到海外配合西方反華政客，「污名化」香港警隊，並向中央政府施壓。2021年4月，李亨利因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沒收個人財產200萬元人民幣。

如果說李亨利的亂港金主身份，透露了外部勢力與反中亂港勢力在背後如何透過「內奸」，構築起一個龐大的反華網絡；

梁成運這位「雙面人」的例子，便是在警惕所有港人，這些間諜極具迷惑性。

梁成運1945年出生於香港，1983年赴美經營餐廳，因此被美國間諜情報機關看中，要求梁成運與其合作刺探中國情報。1989年，美間諜情報機關成功將梁成運招募為線人，承諾每月支付1000美元，再根據「業績」發放獎金。同年，梁成運不只加入美國籍，更挖空心思為其打造「人設」，通過捐款等方式擔任了多個華僑社團的會長、榮譽會長、理事長，在這副「慈善家」的「假面具」下，梁成運以到內地開展慈善活動為名，實質多次通過餐敘、拜節、組織僑團活動等方式，貼靠中國駐美機構和人員，又會將赴美訪美的中方人員帶到美間諜情報機關提前安裝有監控設備的餐廳或酒店，套取情報，甚至設置色情圈套，企圖脅迫策反中方人員。

在數名美國間諜的指揮下，梁成運為

美間諜情報機關蒐集大量涉華情報，更獲頒「功勳獎牌」。在昨日國家安全部的節目中，梁成運首度在鏡頭前對自行罪行表示悔意：「我很後悔，我想告訴所有的華人、中國人，他們（美方）的甜言蜜語是假的。」梁成運的例子，對每一名港人來說都是一個深刻教訓，其不只說明了香港的特殊地位如何被外國勢力覬覦利用，更說明間諜絕非遙不可及的虛構風險。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日前表示，希望每一位香港市民進一步深入理解「國家好」的道理，把國家安全觀念融進心中、落實到行動上，共同做國家安全的守護者、香港穩定的維護者、社會發展的推動者。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政府的工作，更是每一名港人的責任和義務，社會各界都應團結一致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為建設法治香港、秩序香港、魅力香港貢獻力量。